

临时包车客运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恩凯

联系电话：13366829650

乙方：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车分公司

负责人：金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4 号院

联系人：张学伟

联系电话：136112159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平等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及收费标准

为做好亚投行年会交通保障工作，甲方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租用乙方大巴 60 台、小车 130 台，中巴 100 台，调度 34 人。额外用车以文件为准支付。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元）	超时费(元)	超公里（元）	备注
1	大巴费用	1249/辆/天	170/小时	18/公里	单价为 8 小时 100 公里费用，超时按 170 元/小时计，超公里按 18 元/公里计。

2	中巴费用	820/辆/天	90/小时		单价为8小时100公里费用，超时按90元/小时计。
3	小车费用	630/辆/天	90/小时		单价为8小时100公里费用，超时按90元/小时计。
2	调度人员费用	470/人/日	—	—	—

工作时间为8小时/天，可用公里数为100公里/天，过桥过路费由甲方承担费用。

租车费合计：人民币2845080元，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应得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租车费首付款为人民币900000元，尾款以实际发生和结算评审金额为准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尾款由甲方在评审结束且财政资金到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乘客应爱护车内设施，维护车内环境。行驶中不得

在车内站立、随意走动，严禁在车内吸烟。甲方乘客须随身携带财物等贵重物品。

2、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解除本协议的，应在租期起始日三天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3、甲方租用的车辆在运营中如去外埠，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预付租车费的 50%，其余租车费待任务完成后结清。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施（如冷暖空调、音响）性能良好、干净、整洁的车辆，根据甲方人员需要，及时调整冷暖空调，音响等设备，保证为甲方人员提供舒适的乘车环境。乙方司机应遵守交通法规及职业道德，热情为宾客服务。

2、乙方按国家规定投保车辆保险，为甲方提供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为 40 万元/座。

3、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车辆和司机，保证将甲方人员按时安全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有权拒绝或制止甲方客人在乘车时违反交通法规的要求和行为，对甲方客人因违反交通法规及乘车安全而造成的伤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如遇暴雪、洪水、地震、泥石流、重大传染性疾病及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在出车前或行驶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改变、延期或终止行程。

6、乙方应保证任务车辆性能良好、行驶安全。如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由乙方负责协调维修人员及时排除故障或另行派发替换车辆，确保运输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7、乙方应对提供用车服务的车辆做好安全养护，对驾驶员做好安全驾驶培训，确保用车安全。对于乙方提供用车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车辆故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付款方式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旅游车分公司

开 户 行：中行东城支行

账 号：3233 5601 8788

五、保密义务

乙方对于本协议内容以及在业务活动和签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不适宜公开和对外披露的信息和数据（例如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甲方活动、行程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所有人或有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或允许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复制或阅读，或者向第三人复述保密信息的内容，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自行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或传播保密信息。经保密信息所有人或有权人同意使用

的，仅能在允许的范围和地域内并按照约定的用途正常使用，超出约定范围或地域使用或者以非法方式使用的，均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无效或被撤销而免除。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用车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按本协议项下租车费合计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履行期内，出现两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全部实际用车费用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租车费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3、因北京市政府指令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约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甲乙双方应给予充分谅解，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发生交通事故应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本协议附件（如果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本协议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甲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对乙方履行过程中的执行细节沟通意见等均应发往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一方如果迁址或者调整电话或电子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 EMS 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邮寄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临时包车客运服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日期：202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日期：2025年6月18日